

南華大學圖書館書扉藝廊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館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圖書館提供書扉藝廊供師生展覽，以提升師生藝文之素養。為了便於書扉藝廊之管理，特訂定南華大學圖書館書扉藝廊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展覽作品：申請展覽之作品，以學術性、藝文性之靜態展，包括油畫、水彩、創意設計、攝影等創作展覽為原則。
- 三、展覽時間：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進行展覽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除邀請參展作品外，一律以書面申請，並提供作品交由圖書館審核。
- 五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、佈展方式應先與館方事先進行協調。
 - (二)、文宣品需於展出日二週前送交本館，以利進行活動宣傳及公告。
 - (三)、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展場佈置，及展品拆卸等事宜，須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 - (四)、申請者如須舉辦開幕儀式、茶敘或剪綵等活動，須事先與本館進行協調。
 - (五)、展出之相關財物、設備器材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善保管責任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(六)、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。
 - (七)、展覽場地禁止喧嘩及攜帶飲食入內，以免影響本館閱讀品質。
 - (八)、圖書館僅提供為展示場地、電子看板、畫軌掛勾及軌道式投射燈光組等設備。
 - (九)、覽展結束後，申請者須負責場地復原、展品搬運，及設備清點等事宜。
 - (十)、展覽期間如因使用不當而導致設施毀損或遺失，申請人須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